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

樓

承辦人：林于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215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320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因防疫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所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幼兒部）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彈性給薪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8023號函辦理。

二、依據前揭來文，國教署查自111年4月起，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為防範疫情擴大，陸續宣布採取全校暫停實體課程，其中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因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未到校而停止到校服務，致影響收入及生活，考量渠與所服務學校已訂有相關聘約，因突發疫情或防範疫情擴大在聘約原定時間內尚難轉做他職，爰基於信賴保護之精神，行政院已核定彈性給薪，補貼其短收之收入，並以彈性、從寬認定之原則，給付其原訂服務之費用，其說明如下：

(一) 實施期間：111年4月12日至111年6月30日。

(二) 實施對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幼兒部），原經本局核定補助各校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所進用之鐘點制特殊



教育助理人員（包括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鐘點制教師助理員、鐘點制住宿生管理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之鐘點制司機及隨車人員）。

- 2、本案實施對象不包含特教課後班鐘點制助理員，課後班鐘點制助理員請另依規定辦理。
- 3、以宣布暫停實體課程前已排定之服務時數或固定班表者為限，不包含正式人員、長期代理及退休軍公教等具本職或按月支薪之人員。
- 4、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於111年4月12日至6月30日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如仍依原排定時間到校服務，因學校已核發鐘點費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經費運用，請依本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核定之專款子目如下：

- 1、普通班鐘點制助理員請用普通班的鐘點。
- 2、集中式特教班鐘點制助理員請用集中式特教班的鐘點。
- 3、隨車人員請用隨車人員的鐘點。

(四)發放方式：本案實施對象免提出申請，鐘點費由各校依原已排定之服務時數或固定班表逕為補發，並請於111年8月15日前補發完畢。

三、為利本局彙整，依據所附彙整表(如附件)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填報期程及相關事項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均含附件)





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彈性給薪案彙整表

填報縣市：

編號	學校類型	學校名稱	人員類別	補發鐘點費人數	補發鐘點費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國小	○○○○國民小學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38,400	
範例	特教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助理員	3	115,200	
範例	特教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隨車人員	5	144,000	
1						
2						
總計						

## 附註：

1. 填報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倘學校未予回復，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2. 學校類型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請以下拉選單選填。
  3. 人員類別分為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司機、隨車人員，請以下拉選單選填。
  4. 學校如有超過1類人員需填報，請依人員類別分別填列。
  5. 本案補發鐘點費對象為學校110年度第2學期聘任之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因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取消上班人員；如學校原排定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仍依原排定時間到校服務，因學校已核發鐘點費者，則不再補發，並勿併入計算。
  6. 本案係為協助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因學生未到校上課致生活受影響，月薪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因學校按月支領薪水，故採不重複發給，非本次彈性給薪對象。
  7. 本案所需補發費用由學校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